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暨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取消議案及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19-04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0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19/3/26

二、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前述议案内容已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修订更新，为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并于2019年4月20日发布了股东大会延期及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合计持有37.89%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之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

上述三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修订)》。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相应调整、会议召开时间延期及更改会议地点（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0））外，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

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因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将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发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临 2019-047）。

5.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逐项表决)	√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行权流程	√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
2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1、2、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逐项表决）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行权流程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将取代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发布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以下简称“原公告”）中所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根据原公告递交的原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无效。若股东（包括已递交原授权委托书的股东）有意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权，均须递交本授权委托。

附件 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逐项表决）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行权流程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将取代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发布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以下简称“原公告”）中所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根据原公告递交的原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无效。若股东（包括已递交原授权委托书的股东）有意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权，均须递交本授权委托。